

20220296

临时用地批准书

建设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西安东站 XDZQ-2 标段项目经理部											
项目名称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陕西段）建设工程											
用地位置	灞桥区红旗街道高桥村											
使用用途	临时办公用房											
临时用地 总规模 (亩)	用地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非耕地						国有	集体	
		一般 耕地	永久 基本 农田	园地	林地	草地	设施 农用地	农村 道路	其他 用地			
6.66	0	0	0	0	0	0	0	0.99	0	0	2.13	3.54
临时用地 期限	起：2023 年 5 月 22 日；止：2025 年 5 月 22 日，共计 2.00 年。											
批准书编号	市资源灞（临）字 2023002 号											
备 注	1.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2.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土地。 3.对未批先用、批少用多、改变用途、逾期不还、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收回土地，并纳入失信名单。											

附件：勘测定界图

